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7-55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芮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敏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傅敏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8,786,167.57	1,088,839,318.92	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7,155,448.17	836,588,594.89	1.2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3,879,612.79	19.03%	563,611,965.84	-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05,894.69	-48.01%	10,566,853.28	-3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38,203.40	-72.18%	2,403,152.78	-8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355,015.04	-213.59%	-43,234,496.30	-410.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50.00%	0.10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50.00%	0.10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0.49%	1.26%	-1.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461,939.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7,076.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88,493.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538.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40,517.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30.00	

合计	8,163,700.50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单建明	境内自然人	40.55%	43,807,545	35,575,000	质押	39,980,000
周岭松	境内自然人	6.46%	6,977,273	0	质押	4,374,757
鲍凤娇	境内自然人	5.52%	5,965,000	3,015,000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0%	5,728,909	0	质押	5,728,909
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3,015,000	3,015,000	质押	3,000,000
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3,015,000	3,015,000		
平安深圳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050,502	0		
白继红	境内自然人	0.97%	1,048,745	0	质押	601,145
潘玉根	境内自然人	0.74%	803,353	542,51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707,3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单建明	8,232,545	人民币普通股	8,232,545
周岭松	6,977,273	人民币普通股	6,977,273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5,728,909	人民币普通股	5,728,909
鲍凤娇	2,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0,000
平安深圳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502	人民币普通股	1,050,502
白继红	1,048,745	人民币普通股	1,048,74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707,3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平安相伴今生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7,647	人民币普通股	597,64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5,3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单建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鲍凤娇是单建明的配偶，单建明对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8.80%，是其控股股东，上述三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周岭松在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数为 2,302,29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90,203,793.34	299,116,974.01	63.88%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从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货币资金所致。
预付款项	10,879,814.97	1,662,499.29	554.43%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支付的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173,259.18	200,367,596.91	-95.42%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从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货币资金所致。
其他应收款	7,215,737.62	4,014,279.70	79.75%	主要系本期应收的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存货	86,246,904.81	62,652,607.62	37.66%	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42,653,150.89	109,818,307.29	29.90%	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增加使应付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248,077.78	21,739,930.20	-75.86%	主要系本期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2,380,001.41	4,248,797.26	-43.98%	主要系去年同期超期存货较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多所致。
财务费用	1,797,869.43	-2,350,910.63	176.48%	主要系汇率变动引起的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4,837,825.72	3,366,879.59	43.69%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后部分税种由管理费用重分类至此科目核算所致。
投资收益	2,910,455.02	-3,258,474.62	189.32%	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于本期赎回，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66,853.28	15,727,117.49	-32.81%	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各项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34,496.30	13,931,393.56	-410.34%	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73,755.47	-208,166,706.88	-194.72%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314.14	325,857,874.90	-100.48%	主要系上年同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本期没有发生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0月10日，公司停牌进行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一系列议案；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7年9月6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2017年9月29日，公司此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包括两个交易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美欣达集团拥有的旺能环保85.92%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同时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财信、新龙实业、永兴达实业、陈雪巍合计持有的旺能环保14.08%股份。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拥有的与印染纺织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为便于置出资产、负债的交割，公司将指定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以下合称“承接主体”），用以承接本次交易置出的与印染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人员。

根据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965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美欣达拟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3,062.05万元，评估作价56,000.00万元，旺能环保100%股权本次交易作价425,000.00万元，其中以资产置换方式向美欣达集团支付的交易作价为56,0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向美欣达集团支付的交易对价为63,750.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支付的交易对价为305,250.00万元，

2、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47,624.23万元，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31.60元/股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不超过46,716,528股。扣除交易对价及其他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实际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金额以及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其中，重大资产置换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将在前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项交易的实施。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9.56%	至	46.46%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3,000	至	26,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752.47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旺能环保自交割完成之日起置入上市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置出资产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因为旺能环保为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此次资产置换将旺能环保 2017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纳入上市公司报表，同时追溯调整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芮勇

2017 年 10 月 25 日